



直击新闻现场 追踪社会热点 关注百姓民生

民生关注·精彩回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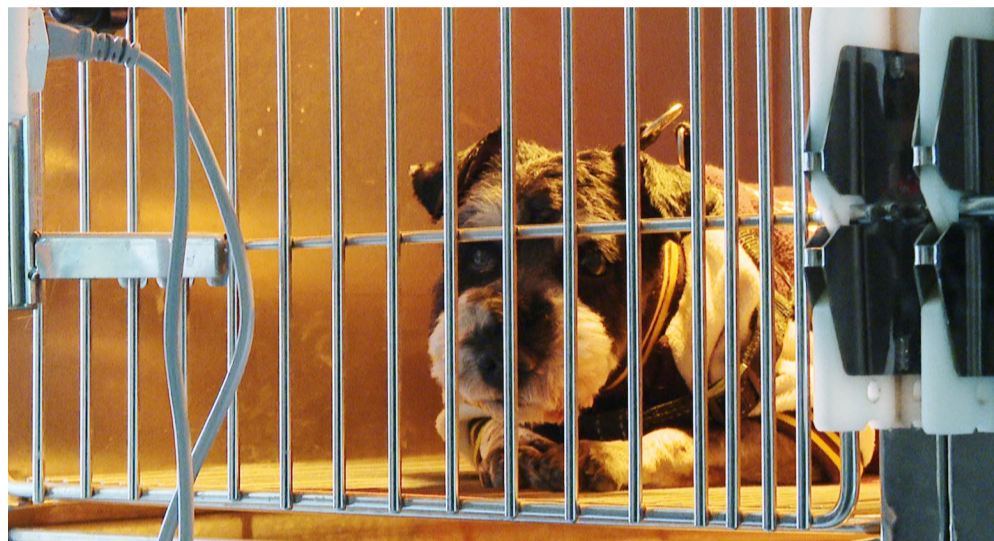
热线电话: 0543-8171858

新规之下文明养宠 市民:牵好绳是底线,素质是关键

□晚报记者 周宗波 朱鲁滨

当今,越来越多的人喜爱饲养宠物,但宠物扰民、犬只伤人等事件时有发生,规范养宠行为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2026年1月1日,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正式生效,其中新增的“遛狗必须牵绳”条款,为养宠行为划定了明确“红线”。近日,记者随机采访了市民对这一政策的看法。走访发现,大部分饲养宠物犬的市民已养成牵绳遛狗的习惯,也有少数养犬人未遵守牵绳规定。市民对这一法治进步普遍持欢迎态度,认为该条例的出台,能更高效地纠正不规范养宠行为,同时加大了违法成本,倒逼养宠人守规。

在随机采访中,市民们也分享了对新规的认识。市民张女士表示,虽然自己从未养过狗,但深知许多人喜爱小动物,“喜欢归喜欢,为了他人和自身安全,必须紧紧牵住手里的绳子”。市民孙先生告诉记者:“牵绳遛狗肯定更文明,不过宠物粪便处理确实是管理难点,尤其是小区里、楼道中偶尔会出现未清理的粪便,这



需要全民素质共同提升。”宠物医院张经理则强调:“遛狗牵绳不仅是对他人负责,避免惊吓、咬伤他人,更是对自己的宠物负责。”

尽管绝大多数市民支持新规,但对于饲养宠物违规行为的处置,也表达了不同观点。有市民表示,遇到违规养宠行为时,主动劝解的情况较少,“确实影响个人生活,比如出门遇上未牵绳的犬只,大家基本不会主动干预”。孙先生认为,处罚应考量事件的恶性

程度,“是主观故意、无意为之还是突发事件,需要明确的判定依据。严格来说,新规的出台是好事,这类行为虽主要靠自觉,但如今纳入法治框架、明确罚款标准后,随着相关案例的积累,恶犬伤人等现象应该会随之减少”。值得关注的是,尽管人们对宠物的喜爱日益增长,但遛狗不牵绳引发的恶性事件,仍需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部分市民对新规具体条款仍了解不足。

有人仅“大概知道有这么个规定”,却不清楚处罚标准、举证流程等细节。这也提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,推动法规真正“入脑入心”。在此,记者为大家梳理了旧版与新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关于饲养宠物的相关内容:

旧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:饲养动物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驱使

动物伤害他人的,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新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则对相关条款进一步细化,第八十九条明确:饲养动物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,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调查显示,多数市民支持新规,认为其有助于提升公共安全和城市文明水平,但新规落地仍面临执行难题和市民意识提升的挑战。遛狗牵绳,看似微小的举动,实则折射城市文明的高度。2026年养宠新规的成效,取决于每一位市民的参与。在此呼吁养宠市民自觉守法、规范养宠,也希望全体市民积极监督,共建共享安全、和谐、美好的家园。

锦旗致谢暖人心 环卫担当显温情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身边的感动

□晚报记者 周宗波 朱鲁滨

晚报讯 1月8日,市民赵女士将写有“热情为人民服务,真诚为群众解忧”的锦旗,送到滨州市城管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清运大队,以此感谢环卫工作人员及时帮她寻回不慎遗失的贵重物品。

时间回溯至1月7日清晨,焦急万分的赵女士向滨州市城管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紧急求助,称家人误将装有贵重物品的包裹投入生活垃圾中,希望能帮忙寻找。接到求助后,清运大队队长常咏晨第一时间响应,迅速联系负责该区域的清运工作人员张学君、段俊新,并立即协调片区中转站暂缓相关垃圾转运,为寻回物品赢得了宝贵时间。



抵达垃圾中转站后,张学君与段俊新不顾现场刺鼻气味,在堆积如山的垃圾中耐心地寻找。经过近一个小时的不懈努力,两人成功找到了赵女士遗失的物品。当赵女士赶到现场,见到失而复得的物品时激动不已,连连向工作人员道谢。

“丢失贵重物品,失主肯定着急。帮忙寻找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。”常咏晨的话语朴实而真挚。据了解,类似的寻物求助在清运大队的工作中时有发生,协助市民找回失物已成为团队的常规工作。

身着橙衣,肩担责任。环卫工人们不仅日复一日坚守岗位,用辛勤汗水守护着城市的整洁与靓丽,更在群众需要时挺身而出,以点滴善举诠释着“平凡岗位上的不平凡”。

“丢失贵重物品,失主肯定着急。帮忙寻找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。”常咏晨的话语朴实而真挚。据了解,类似的寻物求助在清运大队的工作中时有发生,协助市民找回失物已成为团队的常规工作。

“隔餐酒”也违法 二次酒驾受罚

冬季守护 平安相伴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蒋琛

晚报讯 不少驾驶人认为,喝完酒休息一段时间,感觉酒醒后便可以开车,这样不会被查出酒驾。实则不然,“隔餐酒”仍有可能构成酒后驾驶。

近日,阳信交警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在阳信县商店镇环路巡逻时,发现前方一辆轿车突然熄火停车。民警察觉异常后,立即将驾驶人柴某带回中队接受调查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,结果为65mg/100ml,柴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经查,柴某被查当晚

并未饮酒,而是中午在家饮用了两杯白酒。他自认为过了这么久,酒精已经代谢完了,便心存侥幸驾车外出购物,不料半路被查。

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柴某曾于2019年3月19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阳信交警查处,此次行为已构成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阳信交警依法对柴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、罚款2000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。

交警提示:人虽醒,酒犹在!请广大驾驶人警惕“隔餐酒驾”风险,若无法确认体内酒精已完全消解,切勿驾车出行。